

广东计量协会

粤计协〔2025〕6号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为确保企业或机构内部非第三方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设备的配备、安装、验收、运行、维护、报废以及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方面均符合既定的要求，由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作为主要起草单位，广东计量协会作为归口单位，完成了团体标准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，现向各单位征求意见，如有修改意见及建议，请于2025年7月24日前，填写意见反馈表发送至电子邮箱：gd38835280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朱德志 13360048239

黎杰敏 13763332130

附件：1、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

2、《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规范 第1部分：总则》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3、征求意见反馈表

